分类：B

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永文旅发〔2025〕49号

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
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
第329号的办理情况

黄永清、陈晓光代表：

你们所提的《关于发展民宿旅游的意见和建议》已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发展现状

近年来，我市依托乡村旅游、景区景点以及特色文化旅游资源，旅游民宿产业快速兴起，成为游客体验地域文化、享受休闲时光的重要载体。其核心价值在于“个性化服务 + 地域特色”，既满足了游客对乡村生活的深度体验需求，也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活力，吸引了本地农户、返乡群体等多元主体参与。

二、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多数民宿由村民自发经营，缺乏专业管理经验，管理模式简单粗放；同时，水电、网络、消防等基础设施不完善，配套服务（如停车、保洁、应急保障等）滞后，影响游客体验。二是部分民宿服务项目多局限于餐饮、棋牌等常规内容，对本地非遗、民俗、自然景观等文化资源挖掘不足，缺乏创意化、体验式产品，同质化严重，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。三是尚未建立统一的协同监管机制，多部门职责交叉或空白，导致市场秩序混乱，难以保障游客权益和产业健康发展。

三、推动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

一是出台专项优惠政策，自2023年起，运城市文旅局制定了旅游民宿“条山驿”精品旅游客栈等级评定，出台了评定标准以及政策补助，在2023年—2024年期间，我市蒲舍南谷里民宿、尧王台雲尚民宿、富华里民宿、评为运城“条山驿”旅游甲级民宿；西厢见旅游民宿评为运城“条山驿”旅游乙级民宿；介峪口玫瑰庄园被评为运城“条山驿”旅游丙级民宿。对以上民宿进行6—10万元不同程度的补贴。二是深化“民宿+融合”，丰富业态与品牌推动民宿与景区资源联动，开发“民宿+研学”、“民宿+非遗”等内容，实现客源共享。三是成立民宿协会，引入行业协会力量，推动自律管理，开展民宿星级评定、服务培训等工作，提升从业者专业能力。整合区域资源，鼓励永济民宿打造永济自己的公共品牌，通过统一宣传、联合营销提升区域辨识度。四是建立协同监管与长效机制，成立由文旅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民宿产业发展工作领导组，实现协同监管重要

组织保障。工作组将承担起统筹规划、协调沟通、政策制定等重要职责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共同研究解决民宿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。**五是**加强人才培育，邀请行业专家、成功民宿经营者开展实操培训，重点提升村民的服务意识、文化创意能力和数字化运营水平。

永济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29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镇（街道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